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

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由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的 201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19 年，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机构建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的相关要求，确定局长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办公室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协调工作机构，配备 3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；各业务科室根据其职责和采编分工，负责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

我局制定的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、查询、受理的渠道和程序，

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并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法规及时进行调整更新。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落实，我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，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各科、办、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、联系、沟通，协助局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建立领导小组和联络员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推进、层层落实，逐步形成“行政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业务部门各负其责”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条例学习、宣传、培训

为切实有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局班子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+3	13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903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		1			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					1	

	益						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		1		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	结果 纠	其他 结	尚未 审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1.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有待提高, 信息公开的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. 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局性、长期性的工作, 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工作量大。但因编制限制, 各项工作均由兼职工作人员办理, 难以适应日益提高的工作要求。

3. 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在线的网站管理, 加强保密审查和管理, 第一时间收集梳理全局重大事项、重点信息以及日常工作等信息, 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, 不断提升发布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全面性。

2. 加强机关各科室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, 在未配备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情况下, 积极提升各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